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10.3段而刊發。
請參閱下一頁隨附於2015年5月8日置富產業信託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5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置富產業信託
財務報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財政期間

該等數字未經審核亦未由核數師審閱。

置富產業信託是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於 2003 年 7 月 4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組成。置富產業信託於 2003 年 8 月 12 日及 2010 年 4 月 20 日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置富產業信託於 2015 年 1 月 9 日完成收購麗港城商場。於 2015 年第一季度後，置富產業信託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出售盈暉薈。完成上述收購和出售後，置富產業信託持有香港 17 個零售物業，包括面積約 318 萬平方呎零售樓面及 2,713 個車位。該等零售物業分別為置富第一城、置富嘉湖、馬鞍山廣場、都會駅、置富都會、麗港城商場、麗城薈、華都大道、映灣薈、和富薈、銀禧薈、荃薈、青怡薈、城中薈、凱帆薈、麗都大道及海韻大道。該等物業的租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超級市場、餐飲食肆、銀行、房地產代理及教育機構。

1 (a) (i) 損益表（集團）連同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報表

	千港元		%
	實際 1/1/15 至 31/3/15 ^(a)	實際 1/1/14 至 31/3/14 ^(a)	增加/ （減少）
收益 ^(b)	373,742	330,023	13.2%
代收費用 ^(c)	85,080	73,827	15.2%
總收入	458,822	403,850	13.6%
物業管理費	(10,106)	(9,346)	8.1%
其他物業營運開支	(113,618)	(96,340)	17.9%
物業營運開支	(123,724)	(105,686)	17.1%
物業收入淨額（扣除管理人表現費用前）	335,098	298,164	12.4%
管理人表現費用	(10,082)	(8,988)	12.2%
物業收入淨額	325,016	289,176	12.4%
利息收入	974	1,450	(32.8%)
計入利息收入後物業收入淨額	325,990	290,626	1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d)	(33,248)	8,224	NM
扣除借貸成本前溢利	292,742	298,850	(2.0%)
借貸成本	(57,506)	(54,189)	6.1%
除稅前溢利	235,236	244,661	(3.9%)
香港稅項：			
當期稅項	(41,911)	(34,945)	19.9%
遞延稅項	(6,946)	(7,514)	(7.6%)
香港稅項總額	(48,857)	(42,459)	15.1%
物業公司溢利淨額	186,379	202,202	(7.8%)
管理人基本費用	(25,623)	(21,702)	18.1%
外幣兌換虧損 ^(e)	(258)	(40)	NM
不可扣稅信託開支 ^(f)	(31,683)	(11,861)	167.1%
可扣稅信託開支	(1,116)	(1,072)	4.1%
非稅項豁免收入 ^(g)	277	1,187	(76.7%)
新加坡稅項	(47)	(201)	(76.6%)
信託開支總額	(58,450)	(33,689)	73.5%
集團溢利淨額（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交易）	127,929	168,513	(24.1%)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h)	(218,741)	(193,892)	12.8%
集團虧損淨額（計入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交易）⁽ⁱ⁾	(90,812)	(25,379)	257.8%
集團溢利淨額（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交易）	127,929	168,513	(24.1%)
加／（減）：			
管理人基本費用	25,623	21,702	18.1%
外幣兌換虧損 ^(e)	258	40	NM
不可扣稅信託開支 ^(f)	31,683	11,861	16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d)	33,248	(8,224)	NM
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收益^(j)	218,741	193,892	12.8%

財務報表公佈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

註:

- (a) 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信託及物業公司的財務報表。
- (b) 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停車場收入、許用收入、中庭收入及其他收入。
- (c) 代收費用包括由承租人及許用合約持有人應付的經營物業相關費用，包括空調費、管理費、推廣費、政府地租、水電費、清潔費及差餉。
- (d) 該款項涉及由於重新計量利率掉期及上限產生的淨(虧損)/收益，於2015年3月31日該利率掉期及上限為無效之現金流對沖或並無指定以對沖會計法列賬。
- (e) 外幣兌換虧損指已變現與未變現匯兌差額。未變現匯兌差額乃由於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將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所產生。已變現匯兌差額源於於兌換日按外幣結算的應付款項。所有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 (f)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報告期間”)增加的不可扣稅信託開支主要來自19.2百萬港元向管理人以現金支付的收購費用及3.1百萬港元用以收購麗港城商場的收購開支。
- (g) 非稅項豁免收入主要是指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h)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數額已分派及/或於財務狀況表計入為應付分派。
- (i) 於報告期間增加的集團虧損淨額(計入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交易)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由收益變為虧損(見上述註(d))。該等非現金項目不會影響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收益。
- (j) 置富產業信託的分派政策為每半年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分派數額以下列兩項金額中較高的一項為準：(i)扣除適用費用後的100%免稅收入(不包括以利息收入及收益分派的股息，如有，有關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及(ii)有關財政期間90%的已調整綜合除稅後純利(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交易)，以剔除因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作出若干調整後的影響。
- (k)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財政期間和上年度相應的財政期間，概無投資收入、庫存報廢撇銷、投資價值減值、出售投資項目、物業或廠房及設備溢利、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

1 (a) (ii) 其他全面收入表（集團）連同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報表

	千港元		%
	實際 1/1/15 至 31/3/15	實際 1/1/14 至 31/3/14	增加/ (減少)
集團虧損淨額（計入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交易）	(90,812)	(25,379)	257.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905	5,255	(63.7%)
- 撥回損益表 ^(a)	3,470	1,244	178.9%
	5,375	6,499	(17.3%)
全面虧損總額	(85,437)	(18,880)	352.5%

註：

- (a) 由於某些利率掉期合約不再高度有效，自對沖開始計入對沖儲備為止，其累計虧損按有關利率掉期影響損益表的利息支出之期間，於損益表撥回。在此期間，自對沖儲備撥回的該等累計虧損總額為3.5百萬港元。

1 (b)(i) 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的比較報表

	信託 千港元		集團 (a) 千港元	
	實際 31/3/15	實際 31/12/14	實際 31/3/15	實際 31/12/14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809	424,418	655,688	688,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27	56,710	81,688	60,853
	125,536	481,128	737,376	749,260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b)	130,431	-	439,795	-
流動資產總額	255,967	481,128	1,177,171	749,260
非流動資產				
於物業公司的投資	6,298,888	6,429,319	-	-
投資物業 (c)	-	-	34,227,879	32,720,000
衍生工具資產 (e)	-	-	9,660	32,306
收購物業公司的按金	-	-	-	95,9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98,888	6,429,319	34,237,539	32,848,231
資產總值	6,554,855	6,910,447	35,414,710	33,597,4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639	6,135	712,957	588,627
應付分派 (d)	218,741	390,316	218,741	390,316
借貸	-	-	1,646,500	940,000
稅項撥備	470	423	55,944	10,049
	292,850	396,874	2,634,142	1,928,992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b)	-	-	25,954	-
流動負債總額	292,850	396,874	2,660,096	1,928,99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10,029,947	8,881,110
遞延稅項負債	-	-	370,100	378,235
衍生工具負債 (e)	-	-	38,844	33,6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0,438,891	9,292,962
負債總額	292,850	396,874	13,098,987	11,221,954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6,262,005	6,513,573	22,315,723	22,375,537

註:

(a) 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信託及物業公司的財務資料。

(b) 受託人於2015年2月11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盈暉薈的合法及實益擁有者—雅富資源有限公司（“雅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代價為649百萬港元（即為648百萬港元之物業價值加上1百萬港元雅富之其他淨資產），惟受限於完成後的調整。於2015年3月31日，集團已收取64.8百萬港元出售按金（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報告期間後，於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於2015年4月2日完成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已用於償還2011年融資的一部分。該出售之收益約214.6百萬港元將會反映於2015年6月止之季度。

- (c) 投資物業(不包括麗港城商場)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以獨立專業估價為基準,按估值列賬。於報告期間,完成了收購麗港城商場,此項新增物業之收購成本已包括在投資物業價值內。此外,物業的一些資本費用亦於期內產生及包括在投資物業價值內。
- (d) 應付分派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應計可供分派收入金額。此乃在香港雙重第一上市後為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要求,而置富產業信託之分派政策請參閱第1(a)(i)段註(j)。
- (e)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指用以經濟上對沖貸款利率風險之利率掉期及上限的公平價值。

1 (b)(ii) 借貸總額

於2015年3月31日	有抵押 ^(a)	無抵押 ^(a)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或一年內或按要求應付款項	1,470,000	176,500
一年以上應付款項	8,423,272	1,606,675
	9,893,272	1,783,175

於2014年12月31日	有抵押 ^(a)	無抵押 ^(a)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或一年內或按要求應付款項	940,000	-
一年以上應付款項	7,275,397	1,605,713
	8,215,397	1,605,713

註:

(a) 置富產業信託之四筆信貸融資為2011年融資, 2013年融資, 2014年融資及2015年融資。

2011年融資為於2016年到期之五年期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合共3,800.0百萬港元, 當中包括2,830.0百萬港元有期貸款融資及970.0百萬港元循環信貸融資。於2015年3月31日, 該融資已被提取3,798.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 3,268.0百萬港元)。

2013年融資為年期由三年半至五年之5,025.0百萬港元有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5年3月31日, 該融資已被提取5,025.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 5,025.0百萬港元)。

2014年融資為於2019年到期之五年期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合共1,800.0百萬港元, 當中包括1,100.0百萬港元有期貸款融資及700.0百萬港元循環信貸融資。於2015年3月31日, 該融資已被提取1,600.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 1,600.0百萬港元)。

由於收購麗港城商場, 置富產業信託於2015年1月2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 當中包括於2020年到期之1,155.1百萬港元五年期有期貸款及於2017年到期之400.0百萬港元兩年期循環信貸融資。於2015年3月31日, 該融資已被提取1,335.1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支付18.4百萬港元借貸手續費用以取得貸款融資。借貸手續費用將會於相應的貸款期間攤銷。

2011年融資, 2014年融資及2015年融資的循環信貸融資賦予續期選擇權, 直至融資到期日為止。

借貸包括未攤銷借貸手續費用81.6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 71.8百萬港元)。2011年融資由(其中包括)置富第一城、馬鞍山廣場、置富都會、荃薈、青怡薈、盈暉薈、城中薈、麗都大道及海韻大道作為抵押。2013年融資中的3,406.3百萬港元由(其中包括)都會駅及置富嘉湖作為抵押。2014年融資由(其中包括)麗城薈、和富薈、映灣薈及凱帆薈作為抵押。而2015年融資中的1,155.1百萬港元由(其中包括)麗港城商場作為抵押。

1 (c) 現金流量表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 1/1/15 至 31/3/15	實際 1/1/14 至 31/3/14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6,833	211,173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248	(8,224)
借貸手續費用攤銷	8,715	9,259
以基金單位計算已付基本費用	25,623	21,702
利息收入	(1,251)	(2,637)
借貸成本	55,249	54,189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98,417	285,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235)	7,8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663	(4,1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10,845	289,164
已繳付所得稅	(298)	(31,29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310,547	257,870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	(1,785,840)	-
投資物業的添置	(27,868)	(19,723)
利息收入	611	2,568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的按金	64,8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748,297)	(17,155)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1,865,060	30,000
償還借貸	-	(30,000)
已付分派	(390,267)	(335,256)
已付借貸成本	(51,324)	(54,038)
支付借貸手續費用	(18,43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1,405,031	(389,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	(32,719)	(148,5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8,407	858,1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5,688	709,596

財務報表公佈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
1 (d)(i)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2015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報表	實際				
	已發行基金單位 千港元	基金單位發行成本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集團					
2015年1月1日結餘	7,665,247	(286,279)	(30,427)	15,026,996	22,375,537
期內溢利(未計入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交易)	-	-	-	127,929	127,929
現金流量對沖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905	-	1,905
— 撥回損益表	-	-	3,470	-	3,470
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					
發行基金單位					
— 以基金單位計算已付/應付管理人費用	25,623	-	-	-	25,623
已付及應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	-	(218,741)	(218,741)
因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而導致淨資產增加/(減少)	25,623	-	-	(218,741)	(193,118)
2015年3月31日結餘	7,690,870	(286,279)	(25,052)	14,936,184	22,315,723
2014年1月1日結餘	7,572,356	(286,279)	(53,610)	11,876,860	19,109,327
期內溢利(未計入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交易)	-	-	-	168,513	168,513
現金流量對沖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5,255	-	5,255
— 撥回損益表	-	-	1,244	-	1,244
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					
發行基金單位					
— 以基金單位計算已付/應付管理人費用	21,702	-	-	-	21,702
已付及應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	-	(193,892)	(193,892)
因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而導致淨資產增加/(減少)	21,702	-	-	(193,892)	(172,190)
2014年3月31日結餘	7,594,058	(286,279)	(47,111)	11,851,481	19,112,149

2015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報表	實際			
	已發行基金單位 千港元	基金單位發行成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信託				
2015年1月1日結餘	7,665,247	(286,279)	(865,395)	6,513,573
期內虧損(未計入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交易)	-	-	(58,450)	(58,450)
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				
發行基金單位				
— 以基金單位計算已付/應付管理人費用	25,623	-	-	25,623
已付及應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	(218,741)	(218,741)
因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而導致淨資產增加/(減少)	25,623	-	(218,741)	(193,118)
2015年3月31日結餘	7,690,870	(286,279)	(1,142,586)	6,262,005
2014年1月1日結餘	7,572,356	(286,279)	(722,984)	6,563,093
期內虧損(未計入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交易)	-	-	(33,689)	(33,689)
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				
發行基金單位				
— 以基金單位計算已付/應付管理人費用	21,702	-	-	21,702
已付及應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	(193,892)	(193,892)
因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而導致淨資產增加/(減少)	21,702	-	(193,892)	(172,190)
2014年3月31日結餘	7,594,058	(286,279)	(950,565)	6,357,214

1 (d)(ii) 於上期期末以來基金單位變動詳情

日期	已發行基金單位	目的
於2015年1月1日	1,873,046,294	自上個財政期末以來基金單位總數
2015年1月2日	3,243,664	作為支付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管理費
於2015年3月31日	<u>1,876,289,958</u>	
2015年4月2日 ^(a)	3,128,838	作為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管理費
視為於2015年3月31日的基金單位	<u>1,879,418,796</u>	

註:

(a) 於2015年4月2日，向管理人額外發行3,128,838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管理費。

2. 數字是否已經審核或審閱，以及符合其標準（如新加坡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或同等標準）

該等數字未經審核亦未由核數師審閱。

3. 倘該等數字已審核或審閱，核數師報告書（包括任何保留意見或重點事宜）

不適用。

4.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與發行人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本財政期間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5. 倘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生任何變化（包括會計準則的任何規定），發生了什麼變化，以及有關改變的原因和影響

不適用。

6. 財政期間的每基金單位盈利及每基金單位分派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

基於已發行基金單位加權平均數量計算的期間每基金單位盈利（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交易）

已發行基金單位加權平均數量（百萬）

期間每基金單位分派

視為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百萬）

實際 1/1/15 至 31/3/15 港仙	實際 1/1/14 至 31/3/14 港仙
6.81	9.04
1,878.4	1,865.0
11.63	10.38
1,879.4	1,866.3

7. 按本期末已發行基金單位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a)

實際 31/3/15 港元	實際 31/3/14 港元
11.87	11.93

註：

(a)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淨資產價值除以被視作為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879.4 百萬個 (2014年12月31日: 1,876.3 百萬個) 計算。

8. 表現回顧

收入報表

	千港元		%
	實際 1/1/15至 31/3/15	實際 1/1/14 至 31/3/14	增加
總收入	458,822	403,850	13.6%
物業收入淨額	325,016	289,176	12.4%
可供分派收益	218,741	193,892	12.8%

2015年第一季度與2014年第一季度

報告期內的總收入為 458.8 百萬港元，按年上升 13.6%。較去年同期增長主要由於於 2015 年 1 月收購的麗港城商場所貢獻之收入及整體物業組合租金增長強勁。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物業組合出租率為 98.1%。租金為每平方呎 37.0 港元。而報告期內的續租租金調升率為 18.4%。

物業營運開支為 123.7 百萬港元，按年上升 17.1%。成本對收益比率維持於 27.0%。物業收入淨額為 325.0 百萬港元，按年上升 12.4%。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收益為 218.7 百萬港元，按年上升 12.8%。

於報告期內，借貸成本總額（不包括不可扣稅的借貸手續費用）為 57.5 百萬港元，按年增加 6.1%，主要由於 2015 年 1 月提取因收購麗港城商場的銀行借貸，實際利率成本則按年由 2.22% 下降至 2.0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置富產業信託貸款利息開支中的 46%（2014 年 12 月 31 日：55%）已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及上限作出對沖。

資產負債比率及總槓桿比率於報告期末為 33.2%（2014 年 12 月 31 日：29.4%）。流動負債淨額為 1,482.9 百萬港元，主要是來自循環信貸融資。該循環信貸融資賦予續期選擇權，直至融資到期日為止。而加權平均債務到期的期限為 2.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2.4 年）。

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實際業績與預測業績的差異

今季的資產表現大致與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佈之 2014 年第四季度的第 10 段之闡述相符。

10. 闡述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條件，以及下個報告期間及未來十二個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件

香港經濟在 2014 年維持溫和的擴張步伐，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2.3%，低於 2013 年 2.9% 的增幅和過去十年 3.9% 的年均升幅。香港零售銷售總值的高速增長期終告一段落並於 2014 年錄得 0.2% 的跌幅。於 2015 年首三個月，香港零售銷售總值按年下跌 2.3%。疲軟的零售銷售表現主要是由於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售錄得顯著跌幅所致，反映訪港旅客在貴價品的消費疲弱。

面對訪港旅客消費模式轉變及不穩定的外圍環境對本地經濟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再加上內需放緩及潛在加息等前景；管理人會繼續密切注視並保持警覺。儘管如此，由於置富產業信託的私人屋苑零售物業組合主要提供日常購物需要，往往會比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維持相對較穩定之表現。

由於來年成本因工資和電費上調、通脹及其他外在因素將繼續受壓，管理人將密切注視及監管營運開支。基於置富產業信託的環保政策，管理人將繼續採取節能等措施，以舒緩電費調升的影響。

展望將來，除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儘管在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出售盈暉薈，麗港城商場所得的額外收入及 2014 年錄得強勁的續租租金調升率之全年效應，將帶動置富產業信託進一步的收益增長。

11. 分派

(a) 本財政期間

本期間有否分派？ 無

(b) 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應期間

本期間有否分派？ 無

(c) 應付日期 不適用

(d)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 不適用

12. 倘並無任何宣派／（建議）分派，請加以說明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宣派或建議分派。

13. 相關人士交易授權

置富產業信託沒有從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對於相關人士交易的一般授權。

14. 根據上市手冊第705(5)條規則確認

就我們所知，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會並無發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及信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附註）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及現金流量的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欺詐或誤導。

承管理人董事會命

趙宇
董事

洪明發
董事

本公佈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未來表現、成果及結果或會基於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出入。該等因素的代表性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普遍行業及經濟狀況、利率趨勢、資本成本及資本可用性、與其他發展項目或公司的競爭、租用率預期水平的變動、物業租金收入、代收費用、包括僱員工資在內的營運開支變動、物業開支以及支持未來業務的政府及公共政策的變動及融資的持續可用性。閣下切勿過份倚賴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作出的此等前瞻性陳述。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趙宇
董事
2015年5月8日